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斯伍德”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之后，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公司与交易对方协调、沟通工作量较大，谈判周期较长，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7 年 6 月 5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草案）。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3、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俞雪华：

刘凤元：

袁文雄：

年 月 日